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五）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提案》；
- 2、审议《关于承接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借款的提案》；
- 3、审议《关于修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4、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六）股东表决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4、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提案			
2	关于承接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借款的提案			
3	关于修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4	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BT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 1、本次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的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
- 2、若组建的联合体中标，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为牵头方的联合体与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高投”）签订《华中农高区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合同协议书》后，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回款风险和工程管理风险。
- 3、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湖北路桥未与农高投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湖北路桥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笔，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笔，交易金额 91,974.97 万元；转让股份 1 笔，交易金额 1,926 万元；借款 1 笔，交易金额 68,000 万元；提供劳务 1 笔，交易金额 38,581.29 万元。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农高投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招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组建联合体，投标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以下简称“本 BT 项目”或“项目”）。

1、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农高投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农高投构成关联关系。

2、湖北路桥为联合体牵头方，参与本 BT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将构成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湖北路桥未与农高投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笔，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笔，交

易金额 91,974.97 万元；转让股份 1 笔，交易金额 1,926 万元；借款 1 笔，交易金额 68,000 万元；提供劳务 1 笔，交易金额 38,581.29 万元。

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1、农高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东环路十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金竹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基础设施、农产品基地建设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旅游开发业务。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70%；荆州市宏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20%；湖北省国营太湖港农场占比 10%。

2、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1,679.79	4,151,871.95	2,402,461.06
净资产	1,301,456.24	713,040.89	379,536.90
营业收入	482,752.38	363,569.47	204,578.97
净利润	6,749.28	5,770.60	12,082.32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

交易类别：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行为。

本 BT 项目主要包括：1) 农高大道市政及配套工程；2) 太湖大道市政及配套

工程；3)区内其他次干道及支路市政工程及配套工程等；4)污水处理厂工程；5)安置房工程等。其中：新建东西向主干道（农高大道）约 4 公里，红线宽度 60 米；新建南北向主干道（太湖大道）约 4 公里，红线宽度 50 米；新建主次干道、支路约 39 公里，红线宽度约 20—30 米；安置房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市政及安置房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道排、给水、绿化、电力、智能化工程等。

2、定价原则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 BT 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湖北路桥拟组建联合体，投标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

(二)华中农高区太湖新城 BT 项目招标情况如下：

1、招标人：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

3、项目地点：荆州市华中农高区。

4、投资规模：约 15 亿元。

5、资金来源：采用 BT 融资方式解决。

6、招标范围：

(1) 农高大道市政工程；

(2) 太湖大道市政工程；

(3) 区内其他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

(4) 污水处理厂工程；

(5) 安置房工程。

(三)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合同协议书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回购人(农高投)、投资人(联合体)。

2、交易价格：分为项目合同价格和单项工程合同价格。本 BT 项目合同价以竞标价格为准；根据总体建设进度，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另行签订合同，单项工程合同价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支付方式：现金。

4、建设期：分为项目建设期和单项工程建设期。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60 个月，从项目第一个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单项工程工期自该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验收：按照国家、省、市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分别进行验收，并按照完工一项验收一项的原则进行。

6、移交：指对本 BT 项目中单项工程的分部工程分别验收合格后对该工程向农高投的移交，按照验收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进行移交。

7、回购款计算与支付：

①回购款计算：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回购款包含工程结算款和财务费用。单项工程结算款以经农高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双方确认的各单项工程总造价确定。财务费用由建设期财务费用和回购期财务费用组成，建设期财务费用以每季度末经农高投审定的联合体已完建安产值（包括联合体制作的、达到出厂条件并能提供合格证的钢结构或钢筋混凝土构件）的 95%为计算基数，乘以联合体报价对应的利率计取。回购期财务费用以审核后的单项工程结算款的 95%为基数，乘以联合体报价对应的利率计取。

②回购款支付：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二年后，且工程审计结算已完成，农高投支付该单项工程回购款。（如还款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日未满足二年，农高投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农高投有偿还能力，有权提前回购，利息相应调整。

③质量缺陷保证金：按单项工程结算价的 5%计算，单项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取财务费用。

④质量缺陷责任期：土石方、绿化、管网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道路、桥梁护岸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8、工程保险：联合体按 2013 年施工合同规范要求交纳工程保险，具体条款由联合体和农高投在单项合同中约定。

9、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10、违约责任：

① 联合体违约：除因不可抗力或农高投的原因或不可归责于联合体的其他

原因外，联合体实际竣工日期较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推迟视为联合体违约。违约超过 90 天的，联合体需按本建安工程费的万分之零点一支付违约金。

② 农高投违约：农高投未能按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应向联合体支付应付而未付工程款万分之零点一的违约金。

（四）联合体协议主要条款：

1、联合体组成：湖北路桥组建联合体投标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且为联合体牵头方；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正式 BT 合同。

2、各方权利与义务：

①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相关事务。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联合体成员根据约定相互承担履约责任。

② 联合体成员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投融资、市政工程及其他资质范围内允许相关工程的施工，对联合体成员方工程施工的管理。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其资质范围内安置房工程施工。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3、房建工程价款的确认原则及支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违约责任

① 联合体各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条件和要求，如因不符合投标条件导致投标失败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 联合体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如因违约导致不能达到投标目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本合同经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联合投标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联合投标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争议解决：有关争议，联合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湖北路桥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1) 投资建设本 BT 项目，有利于拓展湖北路桥与公司业务范围，对增加湖北路桥及公司的获利机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2) 本 BT 项目利润率高于湖北路桥传统项目的利润率，能够提升湖北路桥及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湖北路桥传统的高速公路项目利润率是 1-3%，基本与市场平均水平一致。

(3) 本 BT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可有效提高公司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促进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可持续发展。

2、交易的影响

本 BT 项目中，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整体项目的投融资、市政工程和其他资质范围内允许相关工程的施工、对联合体成员方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根据湖北路桥内部定额测算，市政道路主体工程合同价约 10.38 亿元，本项目计划成本约 9.07 亿元，利润总额约 1.31 亿元，净利润约 9797.71 万元，净利润率约 9.44%。

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资质范围内安置房工程施工，湖北路桥提取一定管理费，根据测算，湖北路桥提取管理费的预计毛利率为 10%。

3、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中标本项目，湖北路桥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回款风险和安置房工程管理风险。

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造成工期拖延，从而带来成本增加，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该风险可通过加强与银行沟通与协调力度，确保资金周转正常；同时，湖北路桥与多家金融机构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以往的同类融资合作中，未发生过融资不到位的情况。

农高投由联投集团、荆州宏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国营太湖港农场共同

出资成立，其中联投集团出资 3.5 亿元，出资比例为 70%，联投集团是农高投的绝对控股股东，农高投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项目投资回收风险可控。

农高投用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一是项目前期由联投集团和荆州市人民政府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二是通过项目贷款、土地抵押等方式向银行融资；三是通过农高区土地一级开发，获得的相应土地开发收益；四是将华中农高区管委会受托管理的荆州区所辖的太湖港农场范围内的税收作为农高投投资的补偿。通过以上方式，农高投基本能够保证及时回购本 BT 项目。

此次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有能力完成安置房工程建设。同时，湖北路桥将加强对联合体成员方安置房工程建设过程的管理，确保安置房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若安置房工程合同发生违约，由联合体成员对业主方直接承担责任。因此，湖北路桥安置房工程管理风险可控。

六、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振国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未发现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业务范围，增加湖北路桥及公司的获利机会；另一方面有利于在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中提高公司企业知名度，促进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该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BT 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规避了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湖北路桥应加强施工管理，在联合体中标、签订合同后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购款。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的 100% 股权。湖北路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29178 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事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96,308,869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对湖北路桥增加注册资本金后，2013 年 3 月 21 日，湖北路桥获得湖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29178 的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 亿元，本公司仍然持有其 100% 的股份。该事项详见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关于转让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926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矿业”）30% 的股权。公司已经收到该转让款项，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 2012 年 3 月向联投集团借款 6.8 亿元，用于补充湖北路桥总承包项目、BT 项目生产经营资金。截至目前，湖北路桥已经归还全部借款。

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3 年 2 月 7 日、3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联交投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书》。该事项详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联交投签署了《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为施工总承包人，合同金额暂定 38,581.29 万元。该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3 年 6 月 14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目前，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产值 6444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16.7%。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周俊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资料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借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事宜。

根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申请借款的具体进度与要求，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承接义马环保公司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 33,000 万元借款事项进行审议。

鉴于：

一、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中审议通过了：母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6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3-037）。

二、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义马环保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义煤集团。根据协议约定在股权交割前，公司妥善解决义马环保公司债务问题，主要有：

1、义马环保公司所欠公司债务（含本金及利息，以审计额为准），公司以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处理。

2、义马环保公司所欠农业银行贷款（以审计额为准）及其形成的利息由公司承担，公司、义马环保公司与农业银行重新签订银行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借款人由义马环保公司变更为公司。

3、义马环保公司账面反映未予抵扣的增值税约 4000 万元（含托管期间已抵扣的金额，以审计额为准），作为义马环保公司对公司的债务，优先抵扣，按照抵扣金额及时支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3-050）

三、2013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义马环保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 1、公司与义煤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 2、母公司对义马环保公司的债权（含本金及利息）以对其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处理；
- 3、母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承接义马环保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的借款；
- 4、授权经营层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事项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3-051）

截止本报告日，义马环保公司欠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借款本金 33,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在 2013 年半年报中已对上述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借款 33,000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已计入上半年损益中。

综上所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申请承接义马环保公司所欠其 33,000 万元借款事项。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资料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及修改。

修订了公司对关联方的定义以及关联交易的范围，补充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修改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细则等，请审议。

附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周旭锋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资料 3-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不含 5%) 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含 5%) 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召开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 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 (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三十一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五)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单介绍各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帐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五)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间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机关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进展情况；

(六) 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七)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九)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十一)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

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

第七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章 关联交易日常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业务部门或单位应草拟有关意向书报分管领导、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审阅。业务部门或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形成提案报至董事会秘书处，并根据董事会秘书处提出的修改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提交提案正稿。

第五十八条 业务部门或单位在执行关联交易事项的过程中，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管理部及审计法务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 （一）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进度情况；
-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收付款情况；
- （三）涉及关联交易合同的其他履约情况；
- （四）实际履约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十九条 财务管理部及审计法务部有权监督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履行情况，对于业务部门或单位报告的情况，如存在疑义，可要求业务部门或单位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说明。

如认为业务部门或单位所作出的解释或说明不能足以解释存在的疑义的，财务管理部或审计法务部有权对存在疑义的事项作进一步核查，业务部门或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审计法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应定期汇总、核查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并形成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提交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查。

第六十一条 关联交易事项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徇私舞弊事件或其他重大漏报事项的，应直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公司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的涵义适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资料 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董事付汉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周俊先生现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经自查周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现推荐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付汉江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动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付汉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和感谢。

附：董事候选人周俊先生简历

周俊，男，42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注册监理工程师，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兼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建设管理部主任兼总监理工程师、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丁振国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